

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



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



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.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

1 65歲以下，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警察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



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法院判決或協議離婚者



3 家庭暴力受害者



4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



5 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



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者



7 其他經本府評估，3個月內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
申請文件

- 申請表
- 身分證/居留證影本
-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內頁影本
-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- 其他依申請資格檢附佐證

申請流程

備齊申請文件至戶籍/居住地區公所提出特境身分認定申請



符合特境資格者，持特境身分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
學雜費60%減免

